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6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政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已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。查原告於114年1月9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205元，及其中326,264元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就原告請求326,264元部分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8日止之利息共1,341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8,5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